

民政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 –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建議

日期：2009年2月6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香港展能藝術會建議

背景資料

香港展能藝術會是本港唯一全方位發展展能藝術的機構，在藝術界、復康界、殘疾人士、展能藝術家及廣大市民中擔任獨特的中介角色—從殘疾人士藝術教育及推廣、發掘及為有潛質的新進展能藝術家提供適切的栽培、展能藝術家的專業提升和文化交流（如：參加海外的藝術節，於香港舉辦共融藝術節等）、向社會及藝術界推廣不同的展能藝術和美學、以及透過藝術作社區文化發展，促進社會共融。有關香港展能藝術發展的現況及所面對的挑戰，亦曾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出，詳見附件一。

香港的展能藝術從開始就一直在被邊緣化的不公平環境下發展，不但發展較主流藝術遲起步，在有限的資源下，僧多粥少，數十萬名殘疾人士的需要往往被視為小眾而備受忽略，主流的藝術活動大多不以殘疾人士為參與對象，間接將之拒諸門外。

有關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建議

香港展能藝術會支持為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1.5億元（藝術部份佔6,000萬元及體育部份佔9,000萬元）的建議。

藝發局建議於注資後，基金的藝術部份用以支援先前所訂的「四大類別」¹計劃，以及配合西九的發展而對藝術界支援。我們認同上述建議，但認為基金亦必須正視一直以來被受忽略的，殘疾人士在藝術上需要，令殘疾人士及展能藝術家，可以在平等地受惠。

一直以來，本會有類似「四大類別」的工作方針，例如：

1. 「青苗計劃」提拔有潛質的展能藝術新苗；
2. 「展能藝術天使」、「展能藝術師友計劃(Mentoring Scheme)」及「展能藝術工作者登記、轉介及專業提升」等，加強對新進展能藝術家／有經驗的展能藝術家和團體的支援；
3. 定期的展能／共融藝術文化交流（如：定期舉辦國際共融藝術節，支持展能藝術家參與海外文化交流及比賽，如國際展能藝術節和國際展能節等）；
4. 在殘疾人士中普及藝術、引進不同藝術創作及欣賞方法（如：行動劇場、視形傳譯及口語描述）和向民間推廣共融／展能藝術活動。

¹ 新苗資助、加強支援新進藝術家計劃、對中小型演藝團體的支援及藝術家教育、藝術推廣和民間參與。

本會廿多年專注全方位發展展能藝術的經驗、與外國的展能藝術機構緊密的聯繫、與香港復康界、教育界、政府不同部門及商界的合規計劃、以及多次成功舉辦不同藝術活動（不論是普及，專業提升和國際文化交流）的經驗，已為香港培育多位傑出的展能藝術家，他們與殘疾人運動員一樣，過往曾多次為港贏取多項榮譽和為港囊括多面獎牌（詳情可參閱附件二）。他們是香港寶貴的文化資產，是本港及國際文化大使。

惟我們一直沒有任何恆常資助，只能靠計劃贊助及慈善捐款來籌募活動經費；由政府直接資助的，都是個別的藝術活動。殘疾人士雖然可以無障礙地參與本會的活動，但時常出現「有資助就有發展；冇資助就冇機會」的斷層情形。

殘疾人士是香港社會的一份子。我們很高興，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份）有關注殘疾人士在體育方面的需要。殘疾人士能自由參與文化活動，以無障礙的形式獲得文化藝術是所有人基本的權利²。

政府注資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份）的同時，我們認為基金可參考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以及香港弱智人士體育協會的模式。基金應務必正視殘疾人士在藝術上需要，刻不容緩，甚至要急起直追，有系統支援展能藝術工作，從硬件（如：活動場地及設施）到軟件（各樣歡迎殘疾人士參與的文化藝術活動），從後趕上，跨越累積多年殘疾人士不能公平參與藝術的鴻溝，讓全港數及萬名殘疾人士及其家人受惠，一同成就西九的願景，令香港成為國際文化都會。

多謝！

香港展能藝術會
2009年2月

² 2006年8月聯合國大會的「擬訂保護和促進殘疾人權利和尊嚴的全面綜合國際公約特設委員會」第八屆會議通過的公約草案中，已經確認了殘疾人士參與文化活動為其基本自由，享有以無障礙的形式獲得文化材料的權利，包括電視節目、電影和戲劇等項目，以及自由進出文化表演或文化服務場所。

特別會議 - 對藝術團體的資助及文化藝術方面的人才培訓

日期：2008年6月30日（星期一）

香港展能藝術會講稿

多謝主席，

香港文化願景是成為國際文化都會。我們今天來到這個會議，最重要的訊息只有一個：殘疾人士是香港社會的一份子。正視殘疾人士在藝術上的需要，是政府配合香港發展成為國際文化都會刻不容緩的事情。

若按聯合國的10%殘疾人口比例計算，全港便共有60多萬名殘疾人士。有人或會覺得是小眾，但殘疾人士能自由參與文化活動，以無障礙的形式獲得文化藝術是所有人基本的權利³。我們相信展能藝術不但令社會的文化更豐富，傑出的展能藝術家更是香港寶貴的文化資產，可以令社會的文化發展更多元精彩。對全港的所有藝術團體及教育機構來說，殘疾人士更是一個可以積極拓展的觀眾層。

展能藝術自1986年在香港出現，經過多年的推廣和發展，殘疾人士，復康機構越來越重視文化藝術的價值。政府一直有從不同渠道支持展能藝術，但要讓殘疾人士真正平等地參與藝術，成就香港的文化願景，並非憑單件式的活動資助可以達到。我們需要的，是政府作出整全的、有系統的展能藝術策略，不論是文化或福利的角度，讓展能藝術在硬件及軟件上（例如：欣賞藝術、訓練的場地和培訓機會），都能作可持續發展，及避免殘疾人士在參與藝術活動時，出現「有資助就有發展；冇資助就冇機會」的斷層情形。

整全的展能藝術策略發展

香港展能藝術會是本港唯一全方位發展展能藝術的機構，一直沒有任何恆常經費資助，只能靠計劃贊助及慈善捐款來籌募活動經費。每年由政府直接資助的，都是個別的藝術活動，約佔我們全年經費收入的百分之15⁴。

³ 2006年8月聯合國大會的「擬訂保護和促進殘疾人權利和尊嚴的全面綜合國際公約特設委員會」第八屆會議通過的公約草案中，已經確認了殘疾人士參與文化活動為其基本自由，享有以無障礙的形式獲得文化材料的權利，包括電視節目、電影和戲劇等項目，以及自由進出文化表演或文化服務場所。

⁴ 由2004/05至2008/09年度收入計算，五年來政府直接資助，平均佔香港展能藝術會百分之15的年度收入。且全部為計劃資助，計劃為期數個月至最長三年。

香港展能藝術會是國際展能藝術會(VSA arts)的成員，與超過五十五個國家的展能藝術機構連結。廿二年來，不時從外國引進展能藝術的經驗並在本地實踐，從普及與精緻兩者兼備的策略發展，與展能藝術工作者或團體建立夥伴關係、為具潛質的展能藝術工作者提供適當之訓練和支援，令他們能成為超卓的藝術家、並向殘疾人士推動普及藝術、倡導和舉辦公眾教育活動、透過展能藝術活動推行共融理念。

經驗告訴我們，展能藝術的發展工作，環環緊扣，因此必須以整全的方法，互相配合。現時零碎式沒有長遠計劃的做法，欠缺策略發展方向，只會事倍功半。例如：

1. 為殘疾人士提供可欣賞及學習藝術的機會：不單要考慮場地是否通達，還有解決交通、收費、支援等困難。
2. 學習藝術：要有持續的練習（導師及場地）、專業的培訓和展示的機會。
3. 能善用各種輔助工具和器材、還有不同創作方法，有支援者提供合適的協助，鼓勵主流藝術團體與展能藝術家互相合作。
4. 本會雖然積極開拓殘疾人士可接觸藝術的途徑，例如語音、點字、字幕等，亦從海外引進口語描述、劇場傳譯等方法令視障及聽障者可以欣賞藝術等。但一切，都需要持之以恆地運作，方能令殘疾人士真正受益。

香港的展能藝術家，是本港及國際文化大使，過往曾多次為港贏取多項榮譽，例如本港的「無言天地」劇團，曾被美國《時代周刊》推選為亞洲最不一樣的劇團⁵、我們的展能藝術天使以其卓越的藝術成就作為社會模範，協助推動「藝術同參與・傷健共展能」的理念、多位曾參與國際展能節的展能藝術家為港囊括多面獎牌等⁶。我們建議政府發展展能藝術時可參考香港殘疾運動員的發展經驗，以及外國發展展能藝術的做法：普及和精英並重（總括來說，外國⁷發展展能藝術皆有不同的政策及方案。由普及到專業訓練、文化藝術、福利或藝術教育多方面都有定位）。

⁵ 2005 年，美國《時代周刊》發表的「亞洲最佳」指南曾推選「無言天地」劇團為亞洲最不一樣的劇團。

⁶ 詳情可參閱附件一。

⁷ 西方多個國家，在文化、福利或藝術教育方面，皆有不同的政策及方案照顧殘疾人士在藝術上的需要。「多元化」(Celebrating Diversity)是英格蘭藝術委員會現行文化政策六個核心價值之一，除了一般的計劃資助，在 2008-2011 未來三年獲得其經常性資助的，與展能藝術有關，包括不同藝術媒介的文化組織約 30 個。注重殘疾人士是澳洲藝術發展局政策的一部份，澳洲藝術發展局更設有指引 (Arts and disability action plan 2008-2010)，務求其運作、活動及策略是可以讓殘疾人士平等參與的。部份位於澳洲的展能藝術機構，如在墨爾本的 Arts Project Australia 則主要從政府社會福利開支中獲得資源，發展其展能藝術活動。在外國，也有不少專業的展能藝術學院，例如位於美國首都華盛頓聾人大學便設有藝術及戲劇系，在澳洲墨爾本的專上教育課程 TAFE，設有專為智障人士而設，名為 Ignition 的戲劇課程，其畢業生不少成為當地專業劇團的演員。

總結

我們希望政府和各位關心香港藝術發展的議員、同業可以認同：「政府為**展能藝術**提供定期資助，可令**展能藝術**在穩定的經濟環境中發展，追求卓越的藝術成就，不但令演藝團體和藝術界人士有所裨益，亦惠及本地觀眾以及香港整體，有助我們實踐成為國際文化藝術的都會的抱負。」

多謝！

香港展能藝術會

2008 年 6 月

**香港展能藝術家曾獲獎項及國際(展能藝術)
文化藝術交流 1986-2009**

附件二

年份	獎項／交流活動
1986	本港首次舉辦「香港展能藝術節」，之後香港展能藝術會正式成立
1988	香港展能藝術會成為與國際展能藝術會 Very Special Arts (後改名為 VSA Arts) 的成員，與超過五十五個國家／地區的展能藝術機構連結
1989	往華盛頓參加第一屆國際展能藝術節 (VSA arts Festival)
1992	派員往日本參加「山形藝術家」(Yamagata) 訓練
1994	「舞班小子」往比利時參加「比利時展能藝術節」
1995	香港聾劇團參與第四屆國際展能節 (澳洲柏斯)
	從日本把 SAORI 日式編織首次引入香港
1997	香港聾劇團世界巡迴，演出《創世記》：澳門、日本（大阪）、美國（圖森市及洛杉磯）及澳洲（布利斯班）(1997 – 1998)
1998	香港展能藝術會與展能藝術家梁球、保新誼、廖東梅及何瑞江參與日本（大阪）和美國（洛杉磯）的國際展能藝術節 (VSA arts Festival)
1999	香港展能藝術會獲香港戲劇協會頒發展能戲劇拓展獎
	香港聾劇團應邀請到奧地利維也納劇節演出《創世記》
2000	香港聾劇團於捷克舉行的國際聾劇賽勇奪最佳故事獎及雙人組亞軍
	香港展能藝術會主辦亞太區國際展能藝術會(VSA arts)地區會議
2001	派員往日本、臺灣、馬來西亞及秘魯等地學習參與海外機構的交換生計劃
	香港展能藝術會獲香港藝展局頒發「優秀藝術教育獎」
2002	與香港聾劇團、無言天地劇團及畫家高楠應邀參與在華盛頓舉辦的「聾人行 II」(Deaf Way II)
	無言天地與三藩市默劇團合作《財迷心竅十五貫》，並於三藩市演出
	沈燕萍參加澳洲蒲公英之花音樂節
2003	沈潤青參加台灣國際身心障礙嘉年華會
	展能藝術家廖東梅（視覺藝術）獲得傑出殘疾人士獎
	首次獲得國際展能節金牌（溫錦輝－攝影）
2004	率領廿多位展能藝術家參與於華盛頓舉辦的國際展能藝術節 (VSA arts Festival)
	「無言天地」劇團參與加拿大聾人大會文化演出及台北第三屆「第六種官能表演藝術季」
	謝偉祺參與於台北舉行之國際行為藝術節

	保新誼及謝偉祺之《等待明光》於台北演出
	展能藝術家陳冬梅（視覺藝術）及陳裕發（戲劇藝術）獲得傑出殘疾人士獎
2005	展能藝術家廖東梅獲選為十大傑青之一
	汪明欣參加上海蒲公英之花音樂節
	「無言天地」劇團獲美國《時代周刊》發表的「亞洲最佳」指南曾推選為亞洲最不一樣的劇團
2006	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合辦國際共融藝術節，逾萬人一同擊鼓慶賀
2007	香港選手在第七屆國際展能藝術節（日本靜岡）奪 1 金（李業福－攝影）、1 銅（鄧燕妹－花藝）及 1 特別榮譽獎（梁桂儀－花藝）
	展能藝術天使廖東梅獲香港特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
	周俊昌參加馬來西亞蒲公英之花音樂節
	與星加坡展能藝術會合辦數碼藝術工作坊
	開展「ArtLink」國際藝術筆友計劃
2008	與無言天地劇團參與美國馬里洲的視覺劇場節 QuestFest 及駐場藝術家
	與美國紐約一人一故事劇場中心合作成立「一人一故事劇場學院（香港）」
	展能藝術天使汪明欣獲選為傑青之一
	無言天地之，與美國聾人嘻哈舞團 Wild Zappers 再度合作重演《園・藝》
	於九龍石硶尾「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開設全新概念之「共融藝術工房」
2009	與國際展能藝術會合辦展能藝術學院（VSA arts Institute）及亞太區會議
	蒲公英之花音樂節將於韓國舉行
2010	參與國際展能藝術節（VSA arts Festival）（計劃中）
2012	第八屆國際展能藝術節將於韓國舉行（計劃中）